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7/26  
23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七次会议  
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蒙特利尔

### 项目提案：博茨瓦纳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 淘汰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德国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Botswana**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Proposal	Germany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0.6	CTC: 0	Halons: 0.6	MB: 0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清洗剂	加工剂	订置器入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0.6								0.6
CTC													0
Halons			.6										0.6
Methyl Bromide													0
Others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1.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1.		
项目费用 (美元)	Germany	项目费用	155,000.	50,000.	205,000.
		支助费用	20,150.	6,500.	26,650.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55,000.		155,000.
		支助费用	20,150.		20,150.

(五)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项目说明

1. 德国政府代表博茨瓦纳政府提交了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原提交的博茨瓦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费用总额为 215,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的机构支助费用 27,950 美元。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消费量为 6.9 ODP 吨。

### 背景

2.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核准了为德国提供资金协助博茨瓦纳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其中包括：拟定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培训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以及制定回收和再循环方案。这些活动是作为为 14 个非洲东南部和西部国家拟定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整体区域办法的一部分活动执行的。为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增订项目，第四十五次会议核准增拨 64,295 美元，外加给德国的机构支助费用 8,358 美元。

3. 执行制冷维修行业活动的结果是对 110 名制冷维修技术人员进行了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更新了制冷职业学校的课程；以及，发放了制冷回收与再循环机器，结果回收和再利用了大约 1.7 ODP 吨的各类氟氯化碳。由于 CFC-12 的消费量已大幅下降，目前正在使用回收设备回收替代品，即：HCFC-22 和 HFC-134a（每年 2 至 3 吨）。由于起草和核准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方面的延宕，海关官员第一期培训方案拟于 2009 年 2 月进行。

4. 除了面向制冷维修行业的项目外，博茨瓦纳还加入了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的区域哈龙淘汰项目。

###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和许可证制度

5. 2008 年，博茨瓦纳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气象部起草了包括一项许可证制度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提交议会核准。这项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已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已相应地通知了臭氧秘书处）。

### 制冷维修行业

6. 目前，家用和商用制冷系统均用氟氯化碳进行维修。制冷维修行业约有 150 间正规维修店和 50 间非正规维修店，雇用大约 500 名技术人员。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的部分原因是，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在维修时，已改装为使用替代制冷剂。

7. 2007 年每公斤制冷剂的价格是：CFC-12 为 6.60 至 8.25 美元；HFC-134a 为 11.50 至 13.75 美元，HCFC-22 为 4.35 至 4.80 美元和 R-404a 和 R-507 为 14.70 美元。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

8. 提议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执行的活动有：加强对制冷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分发维修工具包；加强培训海关官员，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识别器；对使用氟氯化碳的商用制

冷最终用户提供改用或改装不使用氟氯化碳制冷剂设备的奖励方案；提高公众认识；以及，监测和评估项目。博茨瓦纳政府计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全部淘汰氟氯化碳。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

9. 根据博茨瓦纳政府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显示，2007 年 0.6 ODP 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比该年允许的 1.0 ODP 吨消费量低 0.4 ODP 吨。德国政府指出，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的原因是博茨瓦纳的多数制冷设备都自若干年来已不用氟氯化碳的南非进口的缘故。在一段时间之后，国内的设备已从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变成主要是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此外，采矿公司已将其使用氟氯化碳的系统改用替代制冷剂。

10. 哈龙主要用于博茨瓦纳电力厂。从 2006 年至 2007 年，哈龙消费量从 0.3 ODP 吨上升到 0.6 ODP 吨（哈龙基准消费量为 5.2 ODP 吨）。德国政府就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家区域哈龙库项目执行情况规定提交的进度报告指出，博茨瓦纳发电厂目前使用 Halon-1301。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纳米比亚、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政府通过这个项目都承诺它们将淘汰哈龙消费量。目前德国已向发电厂表示愿意提供停用现在的哈龙和改用替代系统的协助。一旦发电厂选定替代品后，将通过区域项目提供奖励。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展开的活动

11. 提出的技术问题包括：按设备类别列出目前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鉴于列入增订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培训方案将在 2009 年第一季度进行，加强海关官员培训的要求；配备培训中心和为维修技术员采购工具包的要求，而无需进一步解释或说明需要这些设备的理由；除臭氧机构进行的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外，加强进行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和与淘汰方案有关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发挥的作用和担负的责任。所有这些问题都已得到德国政府的回应，并已纳入下列最后项目提案：计划另外进行八次海关官员培训课程，以便向更多海关官员介绍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将另外提供四台消耗臭氧层物质识别器；和针对小城镇计划为技术员加开培训课程。因此，供资总额已调整为 205,000 美元，这是为氟氯化碳基准消费量低于 15 ODP 吨的国家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供资数额。

#### 协定

12. 博茨瓦纳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列出了全部淘汰博茨瓦纳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 建议

13.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博茨瓦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205,000 美元，外加提供给德国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26,650 美元；
- (b) 核准博茨瓦纳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核准 2009 年年度执行方案（第一次付款）；
- (d) 敦促德国政府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规定；以及

14. 秘书处还建议一揽子核准 2009 年年度计划的第一次付款，供资数额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155,000	20,150	德国



## 附件一

### 博茨瓦纳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博茨瓦纳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4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段的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德国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执行机构）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5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 附录

###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各类氟氯化碳
-------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1.0	0.0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0	0.0	0
3.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1.0	0.0	1.0
4.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55,000	50,000	205,000
5.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0,150	6,500	26,650
6.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175,150	56,500	231,650

###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09 年第一次付款批准之后, 在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不会审议第二次付款的核准问题。

###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 已完成年数

#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



---



---



---



---



---



---



---



---

##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1)-(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 7. 行政费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2. 执行机构因为负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对监测安排负有特别突出的责任,其记录将被用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部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反复核实的参考依据。这个组织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合作执行机构一起承担监测非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艰巨任务。

####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博茨瓦纳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博茨瓦纳应根据与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博茨瓦纳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d)段选择了博茨瓦纳,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现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随后一年的年度执行方案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k)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